

#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

杨规执罚字〔2021〕20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寨街道办事处黎陈村委会：

我局于2021年5月14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建设的陈沟组水厂、黎沟组水厂项目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审批，2020年6月擅自在大寨街道办事处黎陈村耕地上非法占用758.6平方米，建设陈沟组水厂、黎沟组水厂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4.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遥感监测图斑影像图（局部）；
5.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遥感监测图斑规划图（局部）；
6.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遥感监测图斑现状图（局部）。

我局已于2021年5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 758.6 平方米，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共计罚款叁仟柒佰玖拾叁元整（¥3793.00 元）。

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或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联系人：董海波      苏 波

电 话：（029）87033164

地 址：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